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A

采 购 人：贵州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MD2025-P153

2、项目名称: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3、交易项目序列号:

4、预算金额(元):2800000.00(含税)

5、最高限价(元):2800000.00(含税)

6、采购需求:配合完成水利部对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报告的审查,配合完成省政府对报告批复实施,根据国家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结合省对市县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水利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用水量确定工作。含矿井水及疏干排水水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出具资信证明的日期应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2024年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收费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 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投标人自行勘察。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选择交易编号时，采购文件中项目编号与项目序列号同样有效，投标供应商任选即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水利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34 号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612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项目联系人：韦志丽、左金秀、欧阳凌云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828557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出具资信证明的日期应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2024年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收费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p>

	<p>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3、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投标保证金	<p>1、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5、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u>登陆</u>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u>鉴收</u>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p>

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6、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

	<p>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8、保证金的退还：</p> <p>1)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p> <p>3)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内到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p>
<p>投标报价</p>	<p><b>投标报价：</b>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用、各种税费等项目实施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p>服务期及地点</p>	<p>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调价原则</p>	<p>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p>
<p>标的所属行业</p>	<p>(1) 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p>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付款方式	按合同具体约定。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文件的 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ggzy.guizhou.gov.cn</a>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 异议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a> )系统提出。
招标文件的 修改、澄清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a> )系统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代理服务费	<p>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取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结 算 账 户</p> <p>户 名：<u>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账 号：<u>8200000000000353389</u></p> <p>开户行：<u>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营业部</u></p> <p>注：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定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中标（成交） 通 知书的领取	<p>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七日内未领取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投标文件事项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合同签署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订采购合同。
其他内容	<p>1. 系统以及文件中出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分别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理解。”</p> <p>2. 若采购文件 PDF 版本与 GPZ 版本不一致，以 GPZ 版本文件为准。</p>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管理方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一）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四）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 （五）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未在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材料未按以下内容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被委托人递交质疑函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1-84828557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A1栋13

## 二、招标文件编制

### （一）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第五章：商务要求
- 第六章：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 2、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服务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义务。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6.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6.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6.5.3 条款

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6.1 和 3.6.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6.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5.3.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6.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6.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6.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6.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6.5.5 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6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如需）

3.9.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打印文件。

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6.5.3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 5.1 开标

####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5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800000.0 0	元	总价报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  
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  
理方案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A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A

项目名称：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RA001

标包名称：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出具资信证明的日期应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2024年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收费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特殊资格专业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另需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承诺函及技术响应符合审查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承担过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综合规划或流域规划、水资源调查评价等类似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30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	<p>1.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资格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5分，（登记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本项满分16分。</p> <p>2.其他成员配备专业包含水工、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文、水利生态、地质、水保、环保，并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3分，满分21分（注：同个专业不重复计分）；</p> <p>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及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佐证材料，2.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3.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7.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承诺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等），并于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业主服务的得8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理加盖单位公章）。	8.00
技术评审	1	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的得2分，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00
	2	工作大纲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工作大纲，工作大纲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工作大纲较清晰、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有工作大纲内容一般的得2分，有工作大纲但相对混乱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6.00
	3	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完备、可行的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标准、规范且可行得3分；基本标准、规范得2分；相对混乱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00
	4	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完整标准、规范且可行得2分，进度计划较完整且基本标准、规范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技术方案创新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备、可行的技术方案创新。创新方案可行、可靠并具备合理的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措施得2分，创新方案较可行、可靠并有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p> <p>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00

## 第一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采购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配管理方案  
2025年第四稿

### 第三节 评标附件

无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2025年第41届国际工业机械展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服务内容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和基本生态需水，统筹流域与区域、地表水与地下水，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全方位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 2.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涉及全省 9 个地级行政区、88 个县级行政区。其中，地表水可用水量应按照河流单元名录细化分解到河流水系，地下水可用水量应细化到县级行政区，外调水可用水量应细化到具体工程。

#### 3. 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 2030 年。

#### 4.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可用水量确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全省地表水可用水量的流域管控单元名录，分析确定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的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可用水量，提出非常规水最低利用要求。根据可用水量计算成果，结合规划年用水需求，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和建议。

##### (1) 确定需要明确地表水可用水量的流域单元名录

属于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列入需要明确可用水量的流域单元名录：

① 已批复跨省或跨地市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原则上应全部纳入。

② 流域面积 1000km<sup>2</sup> 以上跨省跨地级行政区，或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今后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较大的河流水系，原则上应全部纳入。

③ 已明确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重要河湖水系，原则上应全部纳入。

④ 列入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2022—2025 年）上的河流水系，原则上应全部纳入。

此外，若母亲河断流是由于其上游或者与之有密切水力联系的其他河流导致的，则应将导致母亲河断流的该河流纳入。

⑤对于其他河流水系，根据管理需要，将生态环境脆弱敏感、水事矛盾突出、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较大的河流水系纳入。

⑥属于干支流关系或水力联系密切的河流水系，可考虑适当打捆合并。

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水利部和流域委要求，梳理出贵州省境内需纳入可用水量分析的河流单元名录。

## （2）地表水可用水量确定

流域地表水可用水量分配给相关地区的水量份额，即为相关地区在本流域内的地表水可用水量。确定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四级区地表水可用水量，进一步细化到流域单元名录中的河流。

①对于已批复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以现有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进一步细化到分解到需要明确可用水量的各流域单元，形成流域区域地表水可用水量的初步成果。

②对于已批复跨地市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要求、地下水双控指标、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的，可直接采用。

③没有可依据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以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网规划、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等为依据，同时参考上一级流域已批复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收集相关水文及社会经济发展等相关资料开展河流流域内开展水资源量及可用利用计算、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分析、现状年用水分析、规划年需水预测分析、水平衡分析，最后依据相关分析计算成果结合河流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上限及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合理确定河流地表水可用水量成果，并分析确定可用水量成果的合理性。

## （3）地下水可用水量确定

地下水可用水量，原则上采用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中确定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进行细化分解，确定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四级区地下水可用水量。

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转换关系密切的，可分别明确当地地表水可用水量的上限（ $M_1$ ）和地下水可用水量的上限（ $M_2$ ），以及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可用水量的总和上限（ $M$ ），其中 $M_1+M_2$ 可大于 $M$ 。

## （4）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确定

非常规水是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矿坑（井）水等。以地级行政区为单元，开展本省范围内非常规水最低利用要求的确定工作。

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确定非常规水的下限（最低利用量）。引导鼓励不断提高非常规水利用量，不设非常规水利用的上限。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不得低于《推进污水资源化

利用的指导意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要求的非常规水源最小利用量或比例。

#### （5）外调水可用水量确定

外调水量是指跨水资源三级区引调水工程的调入水量。以地级行政区为单元，开展本省范围内外调水可用水量确定工作，并进一步细化到具体工程。

外调水量确定以现有（已建、在建）调水工程或已有规划依据的调水工程及相应调水量为依据。以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以及现有、规划外调水量的总和仍然小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时，可预留外调水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合理用水需求。对于河流水系间有水量调入调出关系的，在确定区域可用水量时，该部分引调水量计入受水区；在分析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复核流域可用水量合理性时，引调水量应计入水源区。

#### （6）可用水量分区平衡

平衡形成一套成果体系。经平衡复核后形成贵州省、地市/县套水资源分区可用水量成果体系。

### 5.主要成果

编制《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附表包括各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地表水可用水量成果表、地下水可用水量成果表、非常规水最低利用要求成果表、外调水可用水量成果表等。

## 第二节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

###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具体约定。

### 四、履约保证金

无。

### 五、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用、各种税费等项目实施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文件与实际内容不一致，视为虚假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理。

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类管理方案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八、知识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文件
2.2.1	投标函（自导）
2.2.2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投标文件
4	其他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含税）（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最终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往返人员机票费用、食宿费、展位费、交流会、咨询服务费、会场服务费、其他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价。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标准、规范及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没收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招标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贵方和采购人对评标资料的保密且不解释任何落标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注：				
1. 请供应商逐项填写，投标总价应与报价函中投标报价一致，最终报价需填报总价及以上单项价格。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填写，没有的项可不填。

### （三）一般资格

#### 1.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出具资信证明的日期应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 2024 年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收费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不限）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 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 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符合性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仔细研究了上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要求。如有承诺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的投标（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 (三)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			其他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备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开展时间	项目用户联系方式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五）声明与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印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3. 竞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竞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竞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竞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5.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7.成交服务费确认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服务费计算方法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注：“成交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8.技术评审资料

## (六)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澄清（更正）说明（1）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1、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现作以下更正：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公告“采购公告 PDF 文件项目概况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采购公告“采购公告 PDF 文件”项目概况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3	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事项”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一正二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事项”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其余内容不变。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澄清后的采购文件，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参与投标。

3、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4、更正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 澄清（更正）说明（2）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1、本项目采购文件现作以下更正：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性 承诺函及技术响应符合审查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承诺函及技术响应符合审查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其余内容不变。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澄清后的采购文件，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参与投标。

3、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6月27日

4、更正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全省县级行政区和流域可用水量确定及分年度管理方案